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2017 年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4.1 亿美元；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9,052,409 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际香港”）、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14.1 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地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该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春秋国际香港

春秋国际香港系于 2013 年 10 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7,549.07 万元港币，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春秋国际香港的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贸易、投资、飞机租赁、咨询服务等。公司持有春秋国际香港 100% 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春秋国际香港总资产 159,521.93 万元，负债 145,560.0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2,319.87 万元，流动负债 73,240.15 万元），净资产 13,961.91 万元，营业收入 14.05 万元，净利润 6,552.75 万元。（币种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

2、春秋融资租赁

春秋融资租赁系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110 室。春秋融资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司及春秋国际香港分别持有春秋融资租赁 75% 和 25%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春秋融资租赁总资产 531,328.29 万元，负债 508,152.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5,301.99 万元，流动负债 2,850.82 万元），净资产 23,175.49 万元，营业收入 11,564.57 万元，净利润 2,899.38 万元。

3、春秋置业公司

春秋置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煜，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699 号 3 层 08 单元。春秋置业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业务。公司持有春秋置业公司 100% 股权。

截止 2016 年末，春秋置业公司总资产 20 万元，负债 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2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上述三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2017 年对外担保主要内容

2017 年度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香港、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地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4.1 亿美元。年度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开展的需要，可能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担保项目具体包括：

1、为计划于 2019 年-2023 年陆续交付的 60 架飞机订单在 2018 年一季度末之前需要支付的预付款提供预付款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 18,400 万美元；

2、为计划于 2017 年 5 月、6 月和 8 月新交付的共计 3 架自购飞机项目融资以及目前机队在役 7 架自购飞机再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 37,500 万美元；

3、为计划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间交付的 6 架由境外经营性租赁模式转为国内保税区转租赁模式的飞机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 36,000 万美元；

4、为其他租赁业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5、为虹桥机场东区航空基地建设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 30 亿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认为上述担保围绕公司主业以及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9,052,409 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323,489,812 元的 21.56%；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